

宾川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甸头石厂 B 区削坡退台工程机械租赁

招标公告

一、招标概况

1. 招标人：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宾川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甸头石厂 B 区削坡退台工程机械租赁
3. 项目编号：BCKSO04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地点：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大营镇甸头石厂
2. 规模：宾川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甸头石厂生态修复工程需要对原边坡进行削坡处置，该矿点边坡主要由硬质灰岩组成，现状边坡高度 60-130m 不等，边坡角约 60° ，采用分级退台方式进行削坡，分为 6-13 级，设计标高为 2175m~2360m，设计平台宽 5m，高 10m，设计台阶坡度角 55° ，总体坡度为 40° ，同时要对原有的石料破碎设备进行拆除。由于工作量大，工期紧，需要将边坡分为 A、B、C 三个区块同时进行施工，边坡总体削方量为 232.77 万立方米，本次招标工作对 B 区的边坡削坡退台使用的机械进行租赁，项目分区范围见下图：





3. 计划工期：暂定 458 日历天，实际租赁期限与前述期限不符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货完成。

4. 工程施工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甸头石厂 B 区削坡退台工程机械租赁，施工内容包括石方削坡退台、构筑物拆除等内容工作，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的施工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保洁工作。

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具有完善的作业手续，车辆和人员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行驶证、驾驶证、作业证等一切满足作业及上路行驶的国家规定的必要条件。由于使用机械较多，除每台车辆配备专业的驾驶人员，投标人需配备专门的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必要的清扫保洁人员，相关费用计入车辆综合报价中。绿色施工必须进行扬尘和噪音控制，保证现场干净和整洁。

工程内容详见清单，本清单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施工为准，中标单位不得拒绝甲方委托的与本工程内容相近的或者有直接作业关系的清单以外的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清单

序号	清单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1	削坡退台	1. 岩石类别:硬质灰岩 2. 边坡要求:边坡高 10 米, 台宽 5 米, 坡角 55°。 3. 削坡方式:按分级退台方式进行削坡, 分为 6-13 级。 4. 备注:边坡削坡后待装车外运。
2	安措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技术措施费

5. 机械要求

为完成施工范围内工程量, 为完成施工范围内工程量, 本项目需租赁 350 型挖掘机 2 台 (锤+斗), 要求单台装载量 $\geq 130\text{m}^3$ /小时; 336 型挖掘机 1 台 (锤+斗), 要求单台装载量 $\geq 125\text{m}^3$ /小时; 336 挖掘机 (松土器) 1 台, 要求单台装载量 $\geq 125\text{m}^3$ /小时; 320 型挖掘机 (锤+斗) 2 台, 要求单台装载量 $\geq 115\text{m}^3$ /小时; 326 型挖掘机 (破碎锤) 2 台, 要求单台装载量 $\geq 110\text{m}^3$ /小时; 968 型装载机 2 台, 要求单台装载量 $\geq 130\text{m}^3$ /小时; 956 型装载机 2 台, 要求单台装载量 $\geq 120\text{m}^3$ /小时。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机械租赁预估费用为 1978.50 万元, 各自按台月费用报价汇总。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投标申请人需要在人员、设备 (提供设备性能情况)、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或声明书);
3. 近二年内无刑事诉讼案件和不良履约记录 (提供承诺书或声明书);
4.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五、报名及投标文件递交

1. 报名时间及方式: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至 1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在购买招标文件期间, 因潜在投标

人公司内部人员没有沟通协调好，重复购买招标文件为同一个项目的，招标文件售后概不退还。

2.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

3. 获取方式

(1) 本项目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在线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使用手册》。

(2) 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 递交投标文件：线上递交。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6. 开标地点：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后，于投标时间截止前一天 17:00 前上传到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 因归档要求，所有单位需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 1 套正本纸质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副本 1 份纸质文件，仅限中标单位提交）。纸制文件必须与上传到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形式进行投标单位注册、报名、下载文件、网上投标、澄清、网上开标等工作，投标人须登陆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apitalwater.cn) 完成注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安装投标工具等有关操作（如需）。

2. 报名流程：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查看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在【正在参与项目】或【已报名项目】查看审核结果）购买招标文件。

3. 首创环保电子商务中：①注册审核需 3-4 天时间，请尽快完成注册②平台首页右下角网站公告有操作手册③CA 办理需要 5 个工作日，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平台客服电话：010-81136388（周一～周五 9:00-17:00）。

4.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字或手签章、印章、电子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不予接受。

5. 购买标书款及服务费用请按如下地址办款（请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单位：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皂君庙支行

帐号：3207 6569 0269

招 标 人：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联 系 人：陈飞

电 话：15938137215

代理机构：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富海国际港 5 层 507 室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顾凤娇（17810202260）、郭禹江、张思维

电 话：010-62191699

邮 箱：huayuanjuncheng890@163.com

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14日